

#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编制单位: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2020年8月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陆家星圃路 21 号 2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商标、人造皮革商标、纤维布防滑硅胶、魔术贴粘口、织带硅胶商标和转印布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硅胶商标 78 万个、人造皮革商标 6.5 万个、纤维布防滑硅胶 13 万片、魔术贴粘口 2.6 万个、织带硅胶商标 19.5 万个、转印布片 13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硅胶商标 78 万个、人造皮革商标 6.5 万个、纤维布防滑硅胶 13 万片、魔术贴粘口 2.6 万个、织带硅胶商标 19.5 万个、转印布片 13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8.10-2020.8.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p>				

#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编制单位: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2020年8月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p>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 年 08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p> <p>(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验收监测依据	<p>(1)《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p> <p>(2)《关于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131 号, 2020 年 4 月 9 日);</p> <p>(3)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td> <td>VOCs</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p><b>(2) 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3 类</td> <td>dB (A)</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p><b>(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固废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中的相关规定。《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规定。</p>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 项目由来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租用昆山是陆家镇星圃路 21 号 2 号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服装辅料、面料的加工及服装设计，年生产硅胶商标 78 万个、人造皮革商标 6.5 万个、纤维布防滑硅胶 13 万片、魔术贴粘口 2.6 万个、织带硅胶商标 19.5 万个、转印布片 13 万片。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增添 5 台烘干机，由于网板印刷的长期使用，影响产品质量，增加了循环清洗工艺。于 2020 年 3 月，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对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 4013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建成，2020 年 6 月开始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0 年 8 月本公司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发起对建成运行“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组织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山宏轩服装辅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C4190 其他未列品制造业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星圃路 21 号 2 号房

项目定员：全厂员工共 1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星圃路 21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租用昆山市陆家精细化工厂 2 号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鸿邦木业，南侧为鸿泽仓储。整个厂区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中塑通物流，南侧为新建厂房、鸿泽仓储，北侧为星圃路。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2.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152m<sup>2</sup>，赁厂房进行生产，具体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 2.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硅胶商标	78 万个	78 万个	2400
2	人造皮革商标	6.5 万个	6.5 万个	2400
3	纤维布防滑硅胶	13 万片	13 万片	2400
4	转印布片	13 万片	13 万片	2400
5	魔术贴粘口	2.6 万个	2.6 万个	2400
6	织带硅胶商标	19.5 万个	19.5 万个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调胶室	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用于生产
		压板房	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64m <sup>2</sup>	
		加工车	建筑面积 840m <sup>2</sup>	
贮运	仓库		建筑面积 128m <sup>2</sup>	用于贮存原辅料及其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6m <sup>2</sup>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255t/a	依托租赁厂区已有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依托租赁厂区污水管网及废水接管口，由市政管网 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2 万 KWh/a	由供电公司供给，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电网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堆放于固废堆场，占地 10m <sup>2</sup>	外售处置
		危险固废	设 3m <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	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环卫所清理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设通排风装置；设移动式废气处理装置	无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 厂区内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防治 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192t/a	陆家污水处理厂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储存方式	技改环评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耗量	
1	普通布片	/	纸箱+塑料袋	13 万片	13 万片	
2	纤维布片	/		13 万片	13 万片	
3	魔术贴	/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4	织带	/		520m <sup>2</sup>	520m <sup>2</sup>	
5	人造皮革	主要由无纺布和 PU 覆膜组成		6500m <sup>2</sup>	6500m <sup>2</sup>	
6	液体硅胶 A 胶	乙烯基硅油 98%、二甲基硅油 1.9%、氯铂酸 0.1%		1800kg	1800kg	
7	液体硅胶 B 胶	乙烯基硅油 75%、二甲基硅油 15%、含氢硅油 10%		180kg	180kg	
8	硅油	/		40kg	40kg	
9	硅胶色浆	硅原浆 27-41%，色粉 55-65%，硅油 3-5%，分散剂 1-5%		10kg	10kg	
10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		300kg	300kg	
11	环保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脂类 100%		300kg	300kg	
12	转印纸	PE，分离涂层、颜色涂层和胶水涂层		26kg	26kg	
13	包装盒	纸		5 万个	5 万个	
14	洗网水*	异佛尔酮		8kg	8kg	
15	热熔胶*	85%蛋白质，15%水分与无机盐		15kg	15kg	
16	树脂胶*	/		瓶装	15kg	15kg
17	聚合氯化铝	/		袋装	2kg	2kg
18	石英砂*	/		/	5kg	5kg
19	聚丙烯酰胺	/		袋装	1kg	1kg

\*洗网水、热熔胶、树脂胶、石英砂为技改环评中识别出来的辅料，原环评未识别，为实际存在的辅料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数量
1	烘干机*	9 台	9 台	0
2	模切机	1 台	1 台	0
3	自动压烫机	4 台	4 台	0
4	点胶机	3 条	2 条	-1 台
5	气动压花机	3 台	3 台	0
6	高频机	2 台	2 台	0
7	激光机*	2 台	2 台	0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9	硅胶定型网格	10 台	1 台	-9 台
10	喷砂机*	1 台	1 台	0

\*技改后烘干机增加 5 台，激光机和喷砂机各增加 1 台

## 2.6 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1 TPR 硅胶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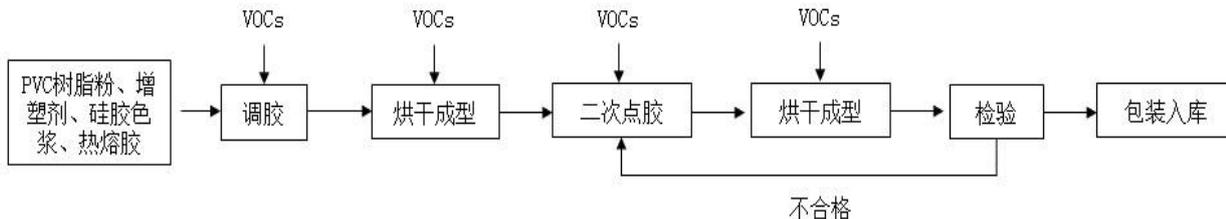


图 2-1 TRP 硅胶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图

TRP 工艺分析热熔胶产污情况。主要流程为将热熔胶、PVC 树脂、增塑剂、硅胶色浆按一定比例人工搅拌均匀后利用点胶机注入模具，将模具中液体在 100-120℃ 下成型，部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需二次点胶。此工段由于热熔胶受热，产生少量 VOCs。

### 2.6.2 织带硅胶商标、魔术贴粘口、纤维布防滑硅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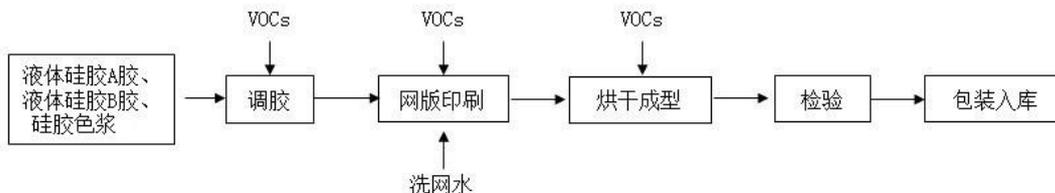


图 2-2 织袋硅胶商标、魔术贴粘口、纤维布防滑硅胶

烘干成型：经烘干机烘烤，烘烤温度为 110-150℃ 左右。成型后网版上残存的硅胶已经固化，直接手撕下来即可。网板长期使用，会使部分硅胶色浆粘覆于网板表面，降低产品质量，故采用洗网水清洗网板表面硅胶色浆，清洗过程中洗网水挥发产生少量 VOCs，网板擦拭过程产生废抹布。

网板清洗水经废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6.3 模具维修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

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会发生磨损、开裂等情况，损坏的模具使用喷砂机进行简单维修，维修后的模具经检验备用。在模具检修阶段会产生颗粒物（G1）和设备噪声（N2）

###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热熔胶、树脂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约为 15kg/a, 树脂使用量为 15kg, 普通硅胶烘干过程中无硫化物等恶臭气体产生。VOCs 的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的结论, “多数树脂和塑料的生产包括一个密闭反应阶段、一个干燥阶段和一个处理、成型阶段。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一般可参照排放系数 0.35kg/t 原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与工艺与该手册中概述的原料与工艺基本相符, 类比手册中的排污系数可行。本项目热熔胶、树脂胶的年消耗量约为 30kg, 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为 0.011kg/a。

网版印刷工艺中洗网水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洗网水年使用量约为 8kg, 根据同行业类比, 印刷工序产生的洗网水按照挥发 100%计, 产生有机废气为 8kg/a。

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调胶、点胶过程、网板印刷等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约为 1.0kg/a

喷砂机废气:

在检验工艺中使用了喷砂机, 喷砂机为密闭式, 故只在模具取出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逸出, 颗粒物产生量按钢珠 0.1%计, 钢珠年使用量为 5kg, 由于喷砂机产生颗粒物量微小, 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 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 废气中的污染物质吸附在固体表面上, 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 达到净化目的。

#### 废气处理方案

技改项目采用移动式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将原有项目及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收集效率按 90%计, 处理效率按 90%计, 则无组织排放 VOCs 为 1.712kg/a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调胶、网版印刷、烘干成型	VOCs	移动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无组织排放	连续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连续

####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烘干机、模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的目的。降噪后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烘干机	9 台	7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2	模切机	1 台	80		
3	空压机	1	85		厂房隔声及厂区内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4	激光机	2	85		

### 3.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有废洗网水瓶，废硅胶色母瓶等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泥饼，废网板和废活性炭，这些废弃物通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一般固废有废次品、废硅胶、人造皮革边角料和废转印纸。一般固废由产区集中收集回用或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3-3 和表 3-4 所示。

表 3-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年产量	处置情况	年产量	处置情况
1	废次品	一般固废	检验	有机硅,PVC,邻二甲苯酯类, PU,布	0.105	集中收集回用或外卖	0.105	集中收集回用或外卖
2	废硅胶		网版清洁	硅胶	0.01		0.01	
3	人造皮革边角料		模切	PU	0.005		0.005	
4	废转印纸		转印	由原纸、防粘层、颜料层、转移层组成	0.007		0.007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食品、纸屑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4 危险固废产生、处置和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建设量 t/a	
						年产量	处置情况	年产量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各工段	铁、有机物	0.01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01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印刷	纤维、有机物	0.02		0.02	
3	废泥饼	HW12	264-012-12	环保	有机物	0.005		0.005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环保	有机物	0.1		0.1	
5	废网板	HW49	900-041-49	印刷	有机物	0.1		0.1	

### 3.4 废水

本项目中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量 192t/a，均经过市政管网纳入市政网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网板长期使用后需用水对其进行清洗，清洗用水年使用量为 15t/a，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水处理方案：

废水中主要含有硅胶、色粉颗粒物。水质较为简单。从经济、实用、稳定达标等方面考虑，根据市场成功案例，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拟选用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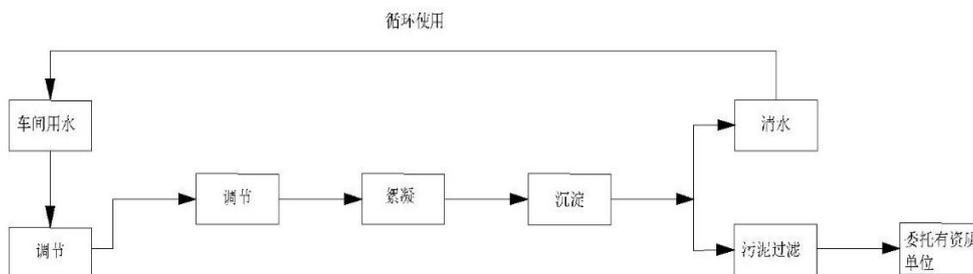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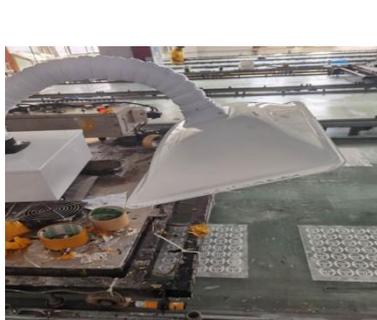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厂区内的清洗废水通过重力自流的方式流入调节池，在滤去清洗废水中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污水通过提升泵提升到污水处理池。在污水处理池中加入脱色剂，絮凝剂。在絮凝反应后，废水进入沉淀池。在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清水回流至车间重复使用，污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5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和总氮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清洗废水	硅胶和色粉	设备自带处理设施处理	清洗水循环使用	设备自带处理设施处理	清洗水循环使用	间断

### 3.5 现场照片



移动式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1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环评报告表了解与现场实地勘察核实后，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环评中点胶机数量配置 3 条	实际建设中点胶机数量配置 2 条
2	环评中硅胶定型网格配置 10 台	实际建设中硅胶定型网格只配置了 1 台

###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点胶机数量配置少了 1 台，硅胶定型网格少配置 9 台	点胶机和硅胶定型网格数量较少，但生产规模不增加，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
其他	/	无	无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验收专家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回用或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对于危险工业固废厂区内设置了 3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回收。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4)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当地污水管网进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网板印刷过程中的洗网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20年3月，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委托编制了《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9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131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网版印刷过程中的洗网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落实
2	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监控点的最大值浓度负荷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落实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贝，夜间≤55 分贝</p>		
<p>4</p>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硅胶、废次品、人造皮革边角料、废转印纸；危险固废：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泥饼、废网板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回用或外卖；危险固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并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置。</p>	<p>落实</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双FID)/GC7890A 真空箱采样/HP-CYX-2	11205 64210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1.0) μg/m <sup>3</sup> (2.0L)	气质联用仪/GC7890A+5975C 空气采样器/SP300	11101 63213 63214 63215 63216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AWA5680	61106

**6.3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3.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 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3.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3.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3.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3.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 6-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0.08.10	昼	93.8	93.8	0	合格
2020.08.11	昼	93.8	93.8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小房间门外	/	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外 1 米	N2		
	厂界西外 1 米	N3		
	厂界北外 1 米	N4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本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9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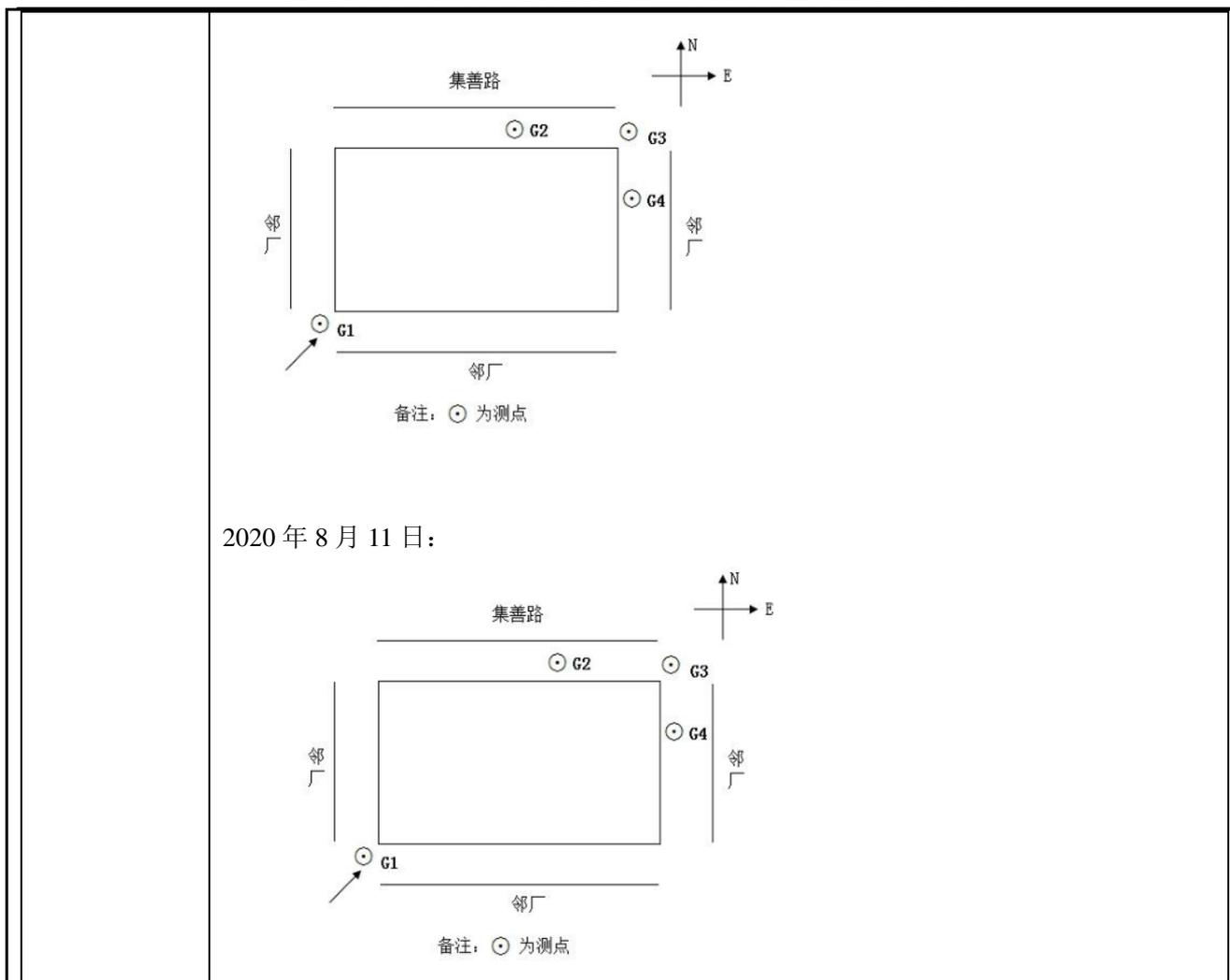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
硅胶商标	2020.8.10	2600 个	2392	92
人造皮革商标		217 个	206	95
纤维布防滑硅胶		433 片	390	90
转印布片		433 片	407	94
魔术贴粘口		87 个	84	96
织带硅胶商标		650 个	598	92
硅胶商标	2020.8.11	2600 个	2340	90
人造皮革商标		217 个	204	94
纤维布防滑硅胶		433 片	398	92
转印布片		433 片	411	95
魔术贴粘口		87 个	82	94
织带硅胶商标		650 个	611	94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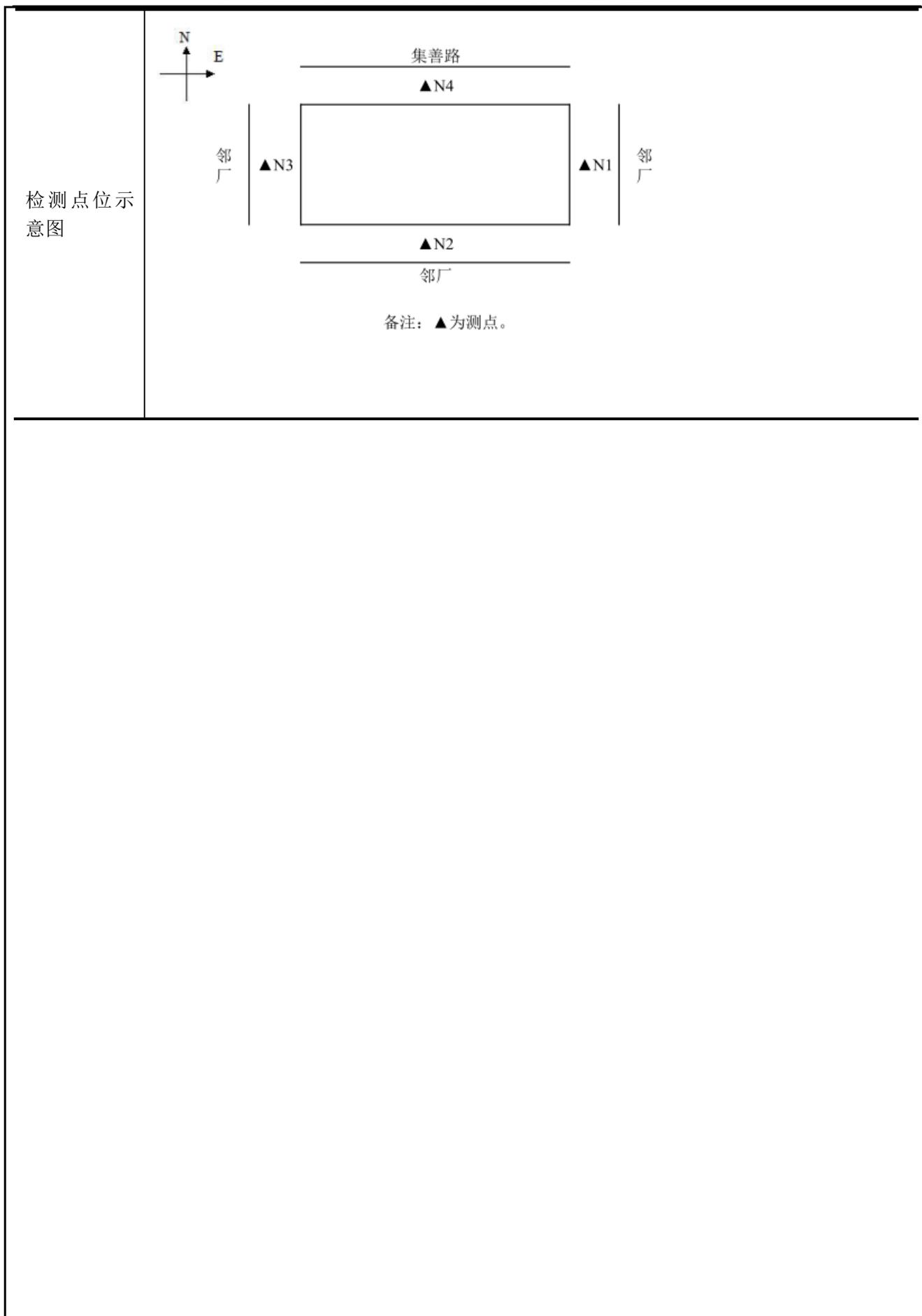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G1 上风向	挥发性有物 ( $\mu\text{g}/\text{m}^3$ )	2020.8.10	5.3	7.6	4.5	44.6	2000	合格
G2 下风向			9.0	17.0	22.2			
G3 下风向			44.6	19.1	9.9			
G4 下风向			13.9	41.6	26.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车间小房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5.42	5.30	5.25	5.32	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G1 上风向	挥发性有物 ( $\mu\text{g}/\text{m}^3$ )	2020.8.11	2.4	10.1	15.6	106	2000	合格
G2 下风向			13.2	17.6	37.5			
G3 下风向			106	37.7	28.8			
G4 下风向			58.4	27.2	24.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车间小房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4.81	5.14	5.20	5.05	6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风速 (m/s)	1.8	1.8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年8月10日: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定点位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0.8.10	N1	厂界东外 1m	53.2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8.6		
	N3	厂界西外 1m	54.1		
	N4	厂界北外 1m	52.3		
2020.8.11	N1	厂界东外 1m	53.5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5.4		
	N3	厂界西外 1m	53.2		
	N4	厂界北外 1m	51.3		
气象参数	2020年8月10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1.9m/s; 2020年8月11日, 昼间, 晴, 风速: 2.4m/s。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陆家星圃路 21 号 2 号房。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值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监控点的最大值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 9.2.2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卖。危险固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因此，项目的各部分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9.2.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技改后全厂不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9.2.5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生活废水量 192t/a，均经过市政管网纳入市政网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网板印刷过程中的洗网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4—危险废物合同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 5—一般固废清运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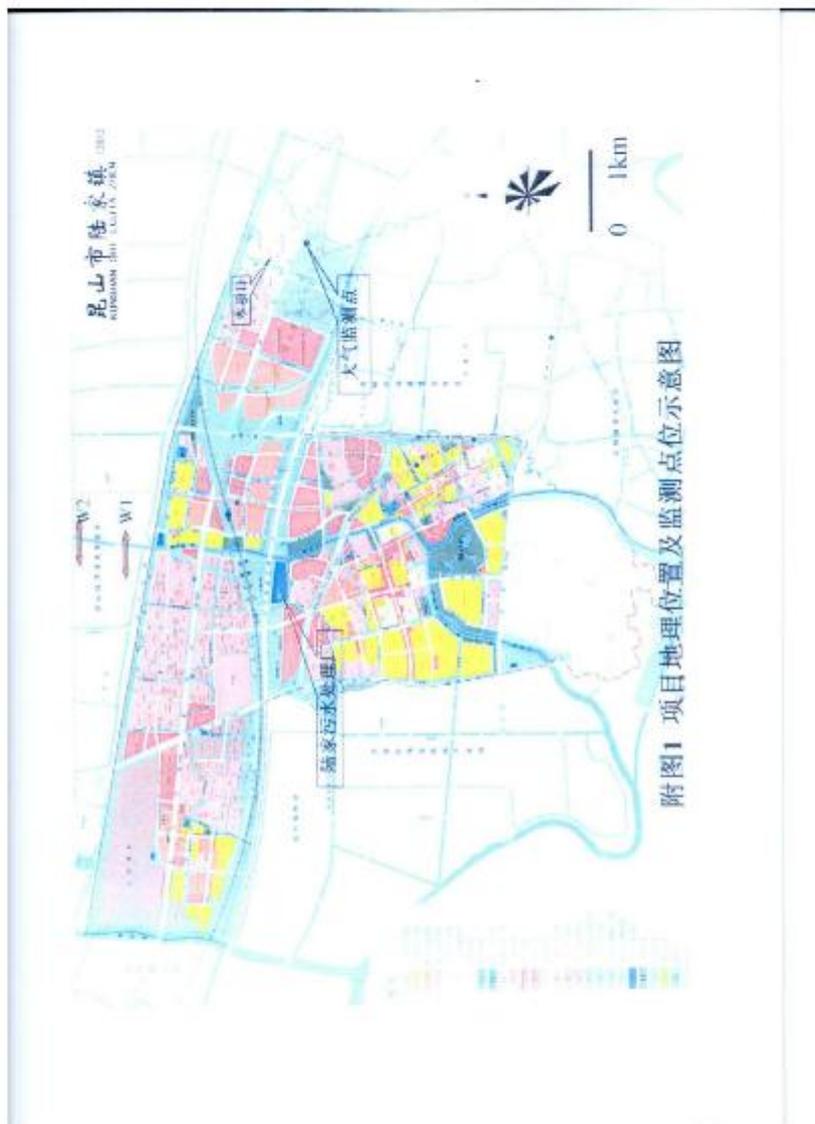
附件 6—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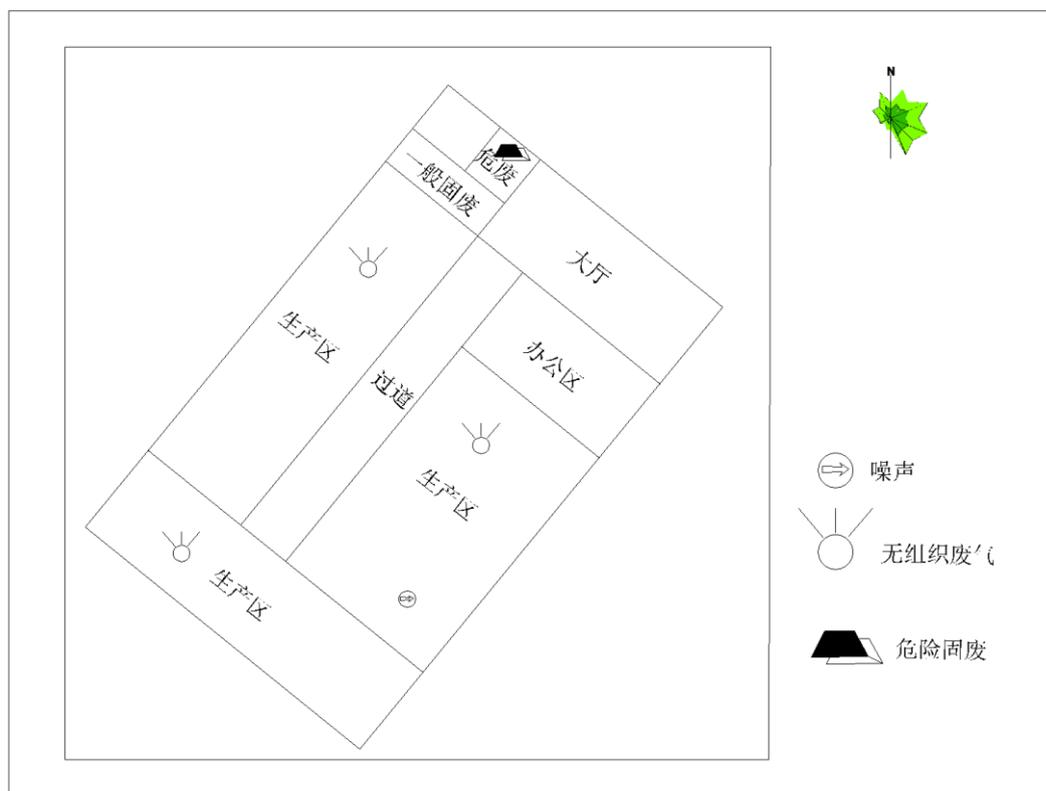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编号 32058300020161017071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X9MU91 (1/1)

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星浦路21号2号房

投资人 郭战海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服装辅料、面料的加工；服装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17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 2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131 号

## 关于对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厂在昆山市陆家星圃路 21 号 2 号房，投资 100 万元，年生产硅胶商标 78 万个、人造皮革商标 6.5 万个、纤维布防滑硅胶 13 万片、转印布片 13 万片、魔术粘贴口 2.6 万个、织带硅胶商标 19.5 万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

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陆家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单

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线均正常、稳定生产，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产品	年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监测期间实际每日生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小时数
		2020.8.10	2020.8.11		
硅胶 商标	78	2392	2340	92	300天/2400 小时
人造皮革 商标	6.5	206	204	95	300天/2400 小时
纤维布防 滑硅胶	13	390	398	92	300天/2400 小时
转印布片	13	407	411	95	300天/2400 小时
魔术贴 粘口	2.6	84	82	96	300天/2400 小时
织带硅胶 商标	19.5	598	611	94	300天/2400 小时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2020年8月11日



## 附件 4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 21 号  
联系人：郭战海

电话：13052019666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联系人：殷宛兰  
电话：15335275846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0.05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

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 第三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填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第五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 第六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含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5335275846 联系人: 殷宛兰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TO :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 21 号  
联络人: 郭战海 电话: 13052019666  
Date: 2020.08.28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5	4500	年清运量 0.05 吨, 一年清运 1 次, 超过 0.05 吨按 8.13 元/KG 结算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废泥饼	HW12	264-012-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网板	HW49	900-041-49			
	以下空白					

说明:

- 1: 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 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 2: 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 4: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含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08 月 28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3OOC096  
名称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 (除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HW04 (除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HW05、HW06 (除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5、HW37、HW49、HW50 合计 5000 吨/年 (限昆山市范围) #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5

#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乙方（服务方）： 昆山绿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建设地点	昆山陆家镇星圃路 21 号		
投资总额	100 万人民币	报告类型	加工
委托内容	工业垃圾清运打包		
双方职责	乙方负责:工业垃圾清运打包		
履行期限	包年。		
合计	总计费用		
支付方式			



其他约定	双方来往的资料均属保密范围，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果甲方不按照合同条款执行，配合乙方，造成后果自己负责。
补充	本合同 1 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自双方盖章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地 址：昆山陆家镇星圃路 21 号

帐 号：

税 号：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日期：2019-12-31



乙方盖章：昆山绿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黑龙江北路 28 号 201 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2023509005519291  
税 号：32058309344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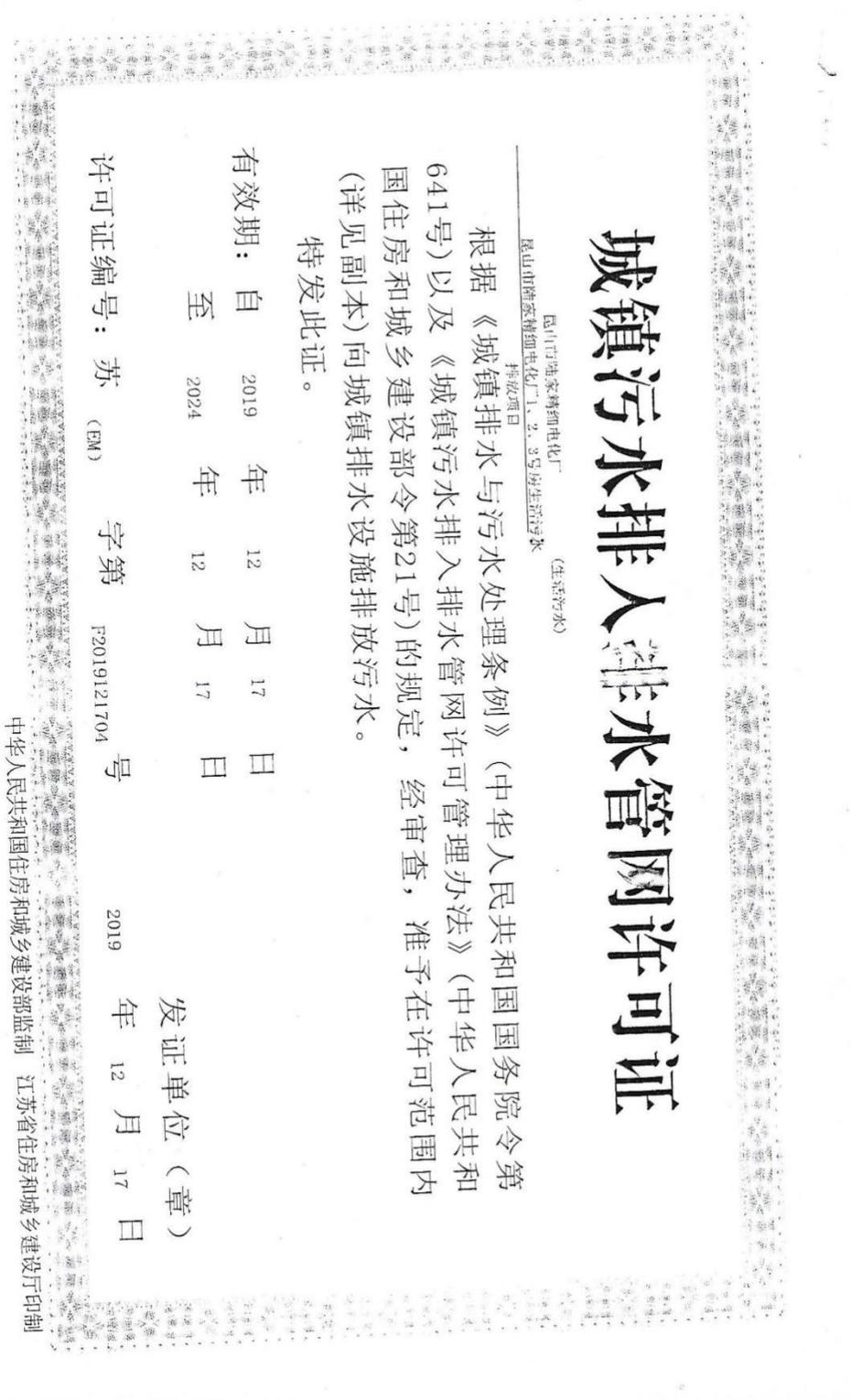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日期：2021-12-31



附件 6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昆山市宏轩服装辅料厂 (示范文本)  
 承租方: 昆山市宏轩服装辅料厂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此 \_\_\_\_\_ 间  
 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房屋质量 \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_\_\_\_\_。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_\_\_\_\_。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_\_\_\_\_, 房屋性质 \_\_\_\_\_。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满后,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_\_\_\_\_ 元, 承租人在 \_\_\_\_\_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_\_\_\_\_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_\_\_\_\_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_\_\_\_\_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_\_\_\_\_。
-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 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出租人 (甲方):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租人 (乙方):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鉴 (公) 证 意 见: _____ (公) 证 机 关 (章)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8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CHJ20200002111G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零年九月

编号: QCHJ20200002111G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联系人	郭战海
	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星浦路21号2号房	联系电话	13052019666
受检单位	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联系人	郭战海
	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星浦路21号2号房	联系电话	1305201966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为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数据）	委托编号	TCE2007367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08.10、2020.08.11	采样人	涂家源、王逸飞
分析日期		/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3、替换原报告号为QCHJ20200002111号的检测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		
编制：	郭艳			
审核：	何雪峰			
批准：	张			
			发布日期：2020年09月10日	

编号: QCHJ20200002111G1

###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昼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天气情况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0.08.10	N1 (厂界东外1米)	53.2	10:32	/	/
	N2 (厂界南外1米)	58.6	10:34	/	/
	N3 (厂界西外1米)	54.1	10:40	/	/
	N4 (厂界北外1米)	52.3	10:42	/	/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p>备注: ▲为测点。</p>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一级声校准仪	AWA6221A	61202	93.8	93.8
采样人员	涂家源、王逸飞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续上页)

气象条件		昼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0.08.11	N1 (厂界东外1米)	53.5	10:01	/	/
	N2 (厂界南外1米)	55.4	10:04	/	/
	N3 (厂界西外1米)	53.2	10:09	/	/
	N4 (厂界北外1米)	51.3	10:14	/	/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p>备注: ▲为测点。</p>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一级声校准仪	AWA6221A	61202	93.8	93.8
采样人员	涂家源、王逸飞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QCHJ20200002111G1

检测结果 (续上页)

气象条件		昼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0.08.11	N1 (厂界东外1米)	53.5	10:01	/	/
	N2 (厂界南外1米)	55.4	10:04	/	/
	N3 (厂界西外1米)	53.2	10:09	/	/
	N4 (厂界北外1米)	51.3	10:14	/	/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p>备注: ▲为测点。</p>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一级声校准仪	AWA6221A	61202	93.8	93.8
采样人员	涂家源、王逸飞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CHJ20200002112G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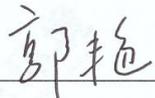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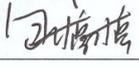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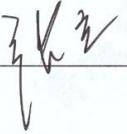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零年九月

编号: QCHJ20200002112G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联系人	郭战海
	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星浦路21号2号房	联系电话	13052019666
受检单位	名称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联系人	郭战海
	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星浦路21号2号房	联系电话	1305201966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为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数据)		委托编号	TCE200736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0.08.10、2020.08.11		采样人	涂家源、王逸飞、唐晨熹、凌杰
分析日期	2020.08.11~2020.08.13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3、替换原报告号为QCHJ20200002112号的检测报告,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 原报告作废。			
编制:	 郭战海			
审核:	 张			
批准:	 张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发布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西南风                      平均风速 (m/s): 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8.10	挥发性有机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G1	5.3	7.6	4.5	44.6
		下风向G2	9.0	17.0	22.2	
		下风向G3	44.6	19.1	9.9	
		下风向G4	13.9	41.6	26.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车间小房 间门外	5.42	5.30	5.25	5.32	
检测点位 示意图	<p>备注: ⊙ 为测点</p>					
备注	非甲烷总烃共计3个样品; 挥发性有机物共计12个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QCHJ20200002112G1

检测结果（续上页）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西南风		平均风速（m/s）：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8.11	挥发性有机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G1	2.4	10.1	15.6	106
		下风向G2	13.2	17.6	37.5	
		下风向G3	106	37.7	28.8	
		下风向G4	58.4	27.2	24.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车间小房 间门外	4.81	5.14	5.20	5.05
检测点位示意图	<p>备注：⊙ 为测点</p>					
备注	非甲烷总烃共计3个样品；挥发性有机物共计12个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QCHJ20200002112G1

附件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双 FID) /GC7890A 真空箱采样箱 /HP-CYX-2	11205 64210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μg/m <sup>3</sup> (2.0L)	气质联用仪 /GC7890A+5975C 空气采样器 /SP300	11101 63213 63214 63215 63216



—— 结 束 ——

附件 9

